

B0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79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00-15:00
(2)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2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15:00至2019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陆浦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5、会议通知: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2,561,5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0.1470%。其中:

-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52,3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133%。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7%。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7%。
-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明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会议决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吴明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2) 选举陈鸿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3) 选举陈鸿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黄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2) 选举权小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明福先生、钱女士、陈鸿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黄鹏先生、权小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钱女士重新推选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蓝振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2) 选举余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蓝振刚先生、余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陈丽晓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林义与瞿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8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在苏州市工业园区黄埭镇陆浦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决议选举吴明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吴明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决议选举陈鸿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 三、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立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黄鹏先生、权小锋先生、吴明福先生担任,其中,黄鹏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权小锋先生、黄鹏先生、钱女士担任,其中,权小锋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黄鹏先生、权小锋先生、吴明福先生担任,其中,黄鹏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权小锋先生、黄鹏先生、钱女士担任,其中,权小锋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 以上委员均为公司董事,其简历详见附件。
- 四、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聘任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施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职日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施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施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施健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陆浦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传真:0512-65498037
电子邮箱:td20@psk.com.cn
- 六、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金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夏金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 夏金玲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陆浦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传真:0512-65498037
电子邮箱:td20@psk.com.cn

七、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靖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沈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简历
吴明福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1948年出生,中国台湾籍,高中学历。毕业后开始经商,1985年创建台湾普晋并任董事长;1993年到大陆投资设立苏州罗普斯金花铝网,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罗普斯金控股董事、铭富控股董事、苏州特鲁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明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46%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钱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后即服务于罗普斯金花铝网,1994年-1998年任罗普斯金花铝网总经理助理;1998-2007年历任罗普斯金花铝网董事、罗普斯金有限公司董事。现由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苏州恒创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罗普斯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64%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鸿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9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1992-1996年任台湾罗普斯金业务员,1996-2007年历任罗普斯金花铝网业务员、业务经理,罗普斯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018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苏州铭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鸿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出生,博士,教授;1988年毕业于,历任苏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系主任,以及财务管理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苏州胜利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8%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权小锋先生:中国籍,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1年起历任苏州大学吴县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苏州大学吴县学院教授,兼任苏州普鲁密帝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东证达试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权小锋先生已取得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权小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施健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上海南明照明有限公司,1995-1997年任飞利浦照明国际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师,1998-2001年任飞利浦国际照明电器有限公司IT工程师,2001-2004年任新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用咨询顾问,2004-2006年任上海兴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6-2007年任罗普斯金有限公司IT部经理,2007年起任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施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俞军先生:1998-2000年任职于苏州吴县山宾馆管理,2000-2007年历任罗普斯金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6年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于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财务总监、公司监事;2018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俞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金玲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10月开始就职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于2013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夏金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沈靖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开始进入公司担任ERP工程师,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文控工程师,2018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内部财务人员。

沈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附:陆晓梅简历
陆晓梅女士:198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自2003年起历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

业务助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办助理,自2015年12月起任第四届中国委员会及委员及工委,2018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陆晓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信息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息、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9年8月9日,公司以闲置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代码:TCG190982),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69,178.08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CG190982)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11月11日	3.75%	86.92

二、截至目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民生	“民生理财”2018年度659期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	4.51%	是
2	民生	“民生理财”2018年度659期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18日	4.3%	4.5%	是
3	民生	“民生理财”2018年度659期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	4.2%	是
4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稳利”系列(保本型)产品(TG201803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6日	35.0%	35.0%	是
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201803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5日	3.20%	3.20%	是
6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201803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31日	4.05%	4.05%	是
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201803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7日	3.10%	3.10%	是
8	华夏银行	聚财宝7期保本型产品(TG201803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9日	4.06%	4.06%	是
9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稳利”系列(保本型)产品(TG201803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1日	3.10%	3.10%	是
10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稳利”系列(保本型)产品(TG201803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1日	2.3%	2.3%	是

截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62亿元和美元2.20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4.46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45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本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诉担保。

- 是否有关联担保:
一、对外担保总额: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绿能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美国隆基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同意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其中:15亿元为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绿能和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银川隆基公司同意隆基绿能叶提供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并由公司及银川隆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15亿元为供应链融资额度,期限一年。董事会授权代表李国生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有权签署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2、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美国隆基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金额美元2,000万,担保金额不超过美元1,600万,业务品种为备用信用证担保。
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内(担保期限可滚动使用,且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内开展担保业务。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隆基绿能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注册时间:2015年2月27日
2.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8069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宇安
4.注册资本:20.2亿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隆基绿能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81,617.72	1,560,190.40
净资产	277,448.03	723,618.13
总负债	1,743.88	12,274.69
息债	61,163.51	108,524.27
银行借款	10,915.50	36,426.61
流动负债	763,247.29	774,111.69
营业收入	1,084,216.20	1,072,201.16
净利润	2,526.21	-3,920.94

(二)LA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1.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7日
2.注册地址:2603 Camino Ramon Suite 423, San Ramon, CA 94563
3.法定代表人:钟宇安
4.注册资本:0.5万美元
5.主营业务:单晶硅片销售
6.美国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2,007.69	116,150.13
净资产	1,743.88	12,274.69
总负债	61,163.51	108,524.27
息债	10,915.50	36,426.61
流动负债	763,247.29	774,111.69
营业收入	1,084,216.20	1,072,201.16
净利润	2,526.21	-3,920.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相符。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了满足子公司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获取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62亿元和美元2.02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4.46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45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本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126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3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回购注销条件,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共计497,903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97,903	497,903	2019年11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实施披露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因33名激励对象已满足以及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相关回购资料均已提供齐全,公司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497,903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限制性股票事项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法院提出行使债权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3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回购注销条件,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履职不力、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主动离职的或辞职、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3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除条件且回购资料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对《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解除条件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条件已经成就,上述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97,90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34人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50股,占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84,130股。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手续,90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19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82,033	-497,903	7,984,1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64,032,627	0	3,764,032,627
股份合计	3,772,514,660	-497,903	3,772,016,75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和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有关法律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公允充分披露相关信息,且相关回购资料未受到回购注销事宜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回购注销行为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的方法及本次回购注销公告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股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签字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绿能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补选董事白忠学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补选完成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为:田高良、郭瑞娟、白忠学,其中田高良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票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81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在苏州市工业园区黄埭镇陆浦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吴明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2) 选举陈鸿村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3) 选举陈鸿村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黄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392,00